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王仁君先生、祁荣女士、刘晨红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王仁君先生、祁荣女士、刘晨红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8 日